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将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 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印发《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96号），引导各地规范管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我省辅助生殖类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共24项，包括8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16项市场调节价项目，部分项目内涵不够清晰，计价单位不够科学，且市场调节价项目占比较大，项目价格地区间、医院间差异较大，部分地区出现价格倒挂现象。为落实国家《立项指南》，规范我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管理，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引导医疗机构合理收费，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我局按程序开展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工作，对现行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整合规范，并将指导各地重新确定本辖区政府指导价的具体价格，起草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96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国家医保局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3116辅助生殖”类项目，将原实施的24项辅助生殖类项目规范整合为17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包括12项主项目和5项加收项目，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均按上述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对照规范整合后的项目，废止“B超下采卵术”等8项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和“精液优化处理”等16项市场调节价项目，修订“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和“睾丸阴茎海绵体切开术”等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确定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价**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要求，为做好辅助生殖项目省级价格范围的确定工作，加强对各地市开展定价工作的指导，我们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项目价格调查和成本调查，并分别在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分别选取样本医院开展现场调查，形成辅助生殖项目成本调查报告，得出17个辅助生殖项目的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平均成本测算价。参考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和服务例数，比对同属全国第一价区已公布价格的北京、上海、浙江、江苏的价格，结合我省项目平均成本测算价，取5省市平均价格后，形成我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基准价，均不高于北、上、浙、江四省市的项目最高价格。其中，“胚胎培养”与“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单精子注射”与“单精子注射-卵子激活(加收)”两组项目在北、上、浙、江四省市的价格构成里，主项目价格高、加收项目价格低，与我省医院项目开展实际情况，成本调查结果不一致，按同价区省份比价关系保持相对一致原则，在不影响全周期总价格的前提下，将我省这两组项目加收项价格下调部分转移至主项目价格。

项目和价格规范后，预计总量（项目价格\*服务例数）总体上不增加。

**（三）指导各地按照省基准价确定本辖区辅助生殖项目的具体政府指导价**

各地市按照通知规定的项目，根据省基准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并按医疗服务价格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报省医保局。要求各地市确定政府指导价要与地区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依据省基准价确定本地区价格的上、下浮比例后，合理确定其水平。